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同意與財務機構訂立 (i)擔保貸款融資條款細則及 (ii)承購條款細則。該等條款細則乃有關 (i) 財務機構向ARA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一項50,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主要為本公司的礦業基建發展提供資金及 (ii)ARAL承諾於未來三年向財務機構供應由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生產總數達3,000,000公噸之煤炭。

在完成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前，雙方並沒有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進行該建議貸款融資及建議煤炭承購。由於該建議貸款融資及建議煤炭承購未必進行，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停止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發出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所國際財務機構 (「財務機構」) 同意訂立 (i) 擔保貸款融資條款細則及 (ii)承購條款細則 (合稱為「條款細則」)。

根據該條款細則（需待訂立最終及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i) 財務機構向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imited（「ARAL」）（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一項50,000,000美元之擔保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主要為本公司的礦業基建發展提供資金及(ii) 根據煤炭承購合約，ARAL承諾於未來三年向財務機構供應由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本公司有效持有其57%股權）生產之煤炭總數共3,000,000公噸（「煤炭承購」）。根據該條款細則，本公司可能授出本公司股份的認購權利作為交易條款一部份。

在完成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前，雙方並沒有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進行該建議貸款融資及建議煤炭承購。該貸款融資亦需待完成與融資性質有關的盡職調查、信貸審批、法律文件及其他特定條款和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得悉，財務機構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在完成及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前，雙方並沒有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義務進行該建議貸款融資和建議煤炭承購，而磋商仍在進行中，該建議貸款融資和建議煤炭承購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外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停止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發出本公佈為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ashid Bin Maidin先生、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蕭恕明先生、李萬程先生及李美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及蕭健偉先生。